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7.11日
文	字第110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31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ttyl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師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針對特定對象建議調劑時至多得一次給予九十日以內之用藥量案，該署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6月10日健保醫字第108000760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量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如下：
 - (一)第24條略以，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應分次調劑。
 - (二)第25條訂有保險對象可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之適用情況，包含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 三、上開第25條所列經保險人認定，說明如下：
 - (一)經專業認定、確需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之特殊個案為限，如偏鄉、居家衰弱老人。
 - (二)可依具體個案、相關就醫資料送請專業審查後認定。
 - (三)其辦理得由病人(或其家屬)或診治院所協助，檢送病人就醫之病情、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等說明(建議加附如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檢查報告等參考資料)送轄區業務組依個案情形辦理認定。
- 四、依上開說明，係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受理申請資料，送專

業醫師認定判斷，請轉知所屬會員，於適用上開規定時，請依專業判斷病患或照護家屬，是否有能力管理大量天數之藥品用量，是否有遺失或重複服用之風險，以確實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抄：1. 轉知會員
2. 刊網站及FB.

康雅淑 2/11.2019

邱泰源 1087/11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
2636
電子信箱：A1106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076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醫師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時，針對特定對象建議調劑時至多得一次給予九十日以內之用藥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5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643號函。
- 二、上開來函建議事項，所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如下：
 - (一)第24條略以，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應分次調劑。
 - (二)第25條訂有保險對象可一次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用藥量之適用情況，包含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 三、上開第25條所列經保險人認定，說明如下：
 - (一)經專業認定、確需一次領取該處方箋之總用藥量之特殊個案為限，如偏鄉、居家衰弱老人。
 - (二)可依具體個案、相關就醫資料送請專業審查後認定。
 - (三)其辦理得由病人（或其家屬）或診治院所協助，檢送病

人就醫之病情、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等說明（建議加附如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檢查報告等參考資料）送轄區業務組依個案情形辦理認定。

四、依上開說明，係由本署分區業務組受理申請資料，送專業醫師認定判斷，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適用上開規定時，請依專業判斷病患或照護家屬，是否有能力管理大量天數之藥品用量，是否有遺失或重複服用之風險，以確實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